债券代码：155482.SH　　债券简称：19光大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的“19光大0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最新工作安排，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崔勇先生。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崔勇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6724

传真：010-63639941

电子信箱：gdzqpl@bj.ebchina.com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光大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